

考生安检须知：

1、考生须主动接受安检，有序入场，考生因不配合考点入场安检工作安排、迟到等个人原因导致影响正常考试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、考生通过安检时不得携带手机等考试违规物品，考生通过安检后方可入场考试。

3、请考生先存包、后安检。考生须严格按照《2024年陕西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须知》，将全部考试物品装入透明文具（件）袋，手持透明文具（件）袋通过安检。其余物品在存包点进行寄存，避免二次安检。

4、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绘图仪器，透明文具袋等，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不得携带任何背包（含手提袋等）、水杯、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手表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眼镜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其他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橡皮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
5、考生应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有序通过智能安检门，避免混乱、拥挤。通过智能安检门时，考生应以正常步行速度，一次一人，沿门中线依次通过，严禁触碰门板。

6、考生通过安检门后：

（1）未引发安检门报警的考生直接通过安检通道；

(2) 引发安检门报警的考生，应通过专门通道离开安检区域，自行检查是否因携带手机等违规物品引发报警。可通过再次寄存等方式，自行消除随身携带物品对检查效果的影响，之后须重新按序通过智能安检门进行安检；

(3) 引发安检门报警并自主确认未携带违规物品的考生，由安检员引导到特殊安检通道（复检通道），按安检要求用金属探测仪进行全面检查，若仍未检查出违规物品，应专门记录考生信息并通知相应考场监考员再进行详细检查，并在考试期间重点关注。

7、对于因身体特殊情况（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、使用助听器、孕妇等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，考生须提前开具并携带由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向考点报备，安检时应主动向特殊安检通道的工作人员说明，考点将安排专人进行检查。

8、对于拒不配合安检并对考点秩序造成影响，或对其他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考生，考点将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置。